2022年第二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经省政府同意，2022年10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冀财债〔2022〕47号），允许我市市级（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使用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21.85亿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政府研究提出了安排使用意见。此外，主要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多等因素影响，市本级、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南新区需调整收支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2022年第二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压减无法执行的项目，增加邯郸水务集团资本金注入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2022年10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市级（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专项债务限额21.85亿元，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举借。市本级使用6.04亿元，安排以下项目支出：邯郸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停车场）5亿元、邯郸全域生态水网滏民连通工程项目0.48亿元、邯郸市第二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0.36亿元、邯郸市第一医院东部新院区

医疗区域建设项目0.2亿元。转贷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6.3亿元、冀南新区1.77亿元、市辖区7.74亿元（其中：邯山区1.36亿元、丛台区1.8亿元、复兴区0.9亿元、峰峰矿区0.5亿元、肥乡区0.36亿元、永年区2.82亿元）。

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影响，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调减25.3亿元，支出预算拟相应调减25.3亿元，主要包括无法执行的土地收储成本等支出。

综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支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209.1亿元调整为205.65亿元，其中，基金收入预算调减25.3亿元，债务收入预算调增21.85亿元；基金支出预算调减19.26亿元，债务转贷支出调增15.81亿元。

二、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根据收支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增1.1亿元，通过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2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增3.3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16.71亿元调整为20.0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拟调减14.04亿元，债务收入和对应项目支出拟调增6.3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支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18.63亿元调整为10.89亿元。

三、冀南新区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根据收支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增 0.47 亿元，因调入资金减少等因素影响，支出拟调减 1.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13.53 亿元调整为 11.6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调减 10.45 亿元，支出拟调减 6.29 亿元，债务收入和对应项目支出拟调增 1.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支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 27.87 亿元调整为 19.1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未安排，因收入增加及调出资金等因素影响，收入拟调整为 1.33 亿元，支出拟调整为 0.2 亿元。

附件：1.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表

2.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表

附件 1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调整预算	项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调整预算
一、市本级收入	274345		274345	一、市本级支出	2061913		20619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1245667		1245667	二、上解省支出	30049		30049
三、县（区）上解收入	348656		348656	三、补助县（区）支出	455548		455548
四、一般债务收入	88900		889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63100		63100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		40000	五、债务还本支出	34354		34354
六、调入资金	647396		647396				
合　　计	2644964		2644964	合　计	2644964		2644964

附件 2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调整预算	项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调整预算
一、市本级收入	1141786	-253000	888786	一、市本级支出	1131538	-192600	9389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10671		10671	二、补助县（区）支出	3212		3212
三、县（区）上解收入				三、债务还本支出	88407		88407
四、专项债务收入	938500	+218500	1157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581500	+158100	739600
				五、调出资金	286300		286300
合　　计	2090957	-34500	2056457	合　　计	2090957	-34500	2056457